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動畫學系「畢業製作」施行細則

104年12月11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訂定

105年3月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據：本規定事項乃針對動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之畢業製作審查、作品公開放映及畢業展覽訂定相關之審定規則，由本系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2. 目標：為激勵學生培養創意、整合與團隊合作的能力，提昇動畫相關之專業技能，以培植學生成為藝術產業所需的人才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3. 課程實施內容：
   1. 專題製作以動畫相關之個人創作作品為主。
   2. 畢業製作課程活動內容含：
      1. 創作論述（每人八頁並應包含論述5000字，全班編製一本於學期結束後兩周內送繳交系辦公室）
      2. 創作作品展演（應於第1學期第3週前確認是參加與否，並繳交第一期款，其餘則配合當屆畢籌會討論之決議實施）
      3. 動畫個人創作作品公開放映（應配合當屆畢籌會討論之決議實施）
4. 畢業製作評分標準：
5. 學生需參與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與畢業展演活動，未完成者，該課程成績不及格。
6. 該課程分上、下兩學期實施，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修習下學期課程。
7. 成績由本系畢業製作指導老師委員會，共同審查進行評分。
8. 審查會議當天未出席者，除不可抗拒之因素外，即不列入成績。
9. 學生須按期初規定進度備齊提案報告進行審核。
10. 上學期成績比例:提案(暑期)20%，第一次審查30%，第二次審查40%，平時討論10%
11. 下學期成績比例:第三次審查40%，總審查50%(畢業展)，平時討論10%
12. 畢業製作作品應與本系簽定合作協議書，無償提供本系作為非商業用途推廣使用。